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8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美吉登餐飲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0新臺幣(下同)6,95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6,954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

01 內，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 
02 事項表）及法人或商號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  
03 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  
04 書）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